行政诉讼风险提示书

**一、起诉不符合条件的风险**

    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才能提起行政诉讼。不能对抽象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注：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具体个人（或单位等）作出的行政行为（处罚决定、拘留决定等等）。抽象行为是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令等。

    属于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务等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9、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二、部分行政诉讼没有经过复议前置的风险**

    注意复议前置的情况对某些具体的行政行为不服，法律规定必须要先向作出该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提出复议的请求，不服复议决定的，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些行政行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的时效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四项：

    1、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决定，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3、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4、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起诉期限的风险**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收到申请书，超过两个月不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承担举证责任的风险**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1、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2、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

    3、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4、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六、没有按照规定提出上诉的风险**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否则一审判决、裁定在期满后自动生效。